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R21014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2110-320600-89-01-38974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

验收单位: 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R21014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2)32号, 2022年6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南通市崇川区主持召开R21014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R21014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监测，提交了监测报告；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对R21014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R21014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东至任港纬路，南至任港路，西至战胜路，北至任港纬路。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已于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6月21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R21014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2〕32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5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年，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R21014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组建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重点监测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进度和工程量等指标；项目完工后重点监测内容包括雨水管网、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巡查，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发挥预防水土流失的效益。2024年12月，监测单位组织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4.17，渣土防护率为99.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5.1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单位成立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场核实、检查检验与质量评定，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R21014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59hm<sup>2</sup>。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等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386.9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42.8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77.2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7.52万元、独立费用49.32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毛曦洲	南通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沈金红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闫 肃	南通升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马玉英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少泉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壮承	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周阳荣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阳荣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兰斯梅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